

培训机构宣称在职教师一对一授课

教育部门：严禁公办学校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授课

□见习记者 张静

本报讯“市区一所教育培训学校有公办学校的老师在兼职，教育部门允许吗？”近日，记者接到家长举报，称市区一所名为东方教育的民办培训机构有公办学校的在职教师进行授课。

培训学校： 保证在职教师授课

10月12日上午，记者在市区建设路锦绣大酒店附近人行道上看到一块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栏内有1/3版面内容是介绍东方教育学校的，该校宣称专注“一对一”辅导，由省

实验中学、市一中、市实验中学、市四十一中的教师辅导授课。

随后，记者根据宣传栏上的地址来到市区中兴路北段工行大厦908室。这家培训机构一位周老师提出可以为记者介绍郑州外国语学校的老师，但是价位要贵一些，每小时230元。周老师还推荐了市一中的老师，每小时150元。他说，每次上课两个小时，还有两个小时学生做题老师辅导，辅导的两个小时不收费。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末，也可以根据学生的时间调整到晚上。

周老师表示，如果需要还能找来宏志班、珍珠班的老师。他一再

强调，所有的辅导老师均为公办学校的在职教师，保证一对一授课。

记者离开时，在909室看到了正在上课的老师和学生，屋内大约有十几名学生，每名学生身边都坐着一位老师。周老师说，因高三没放假，学生还没有来齐。

教育部门：

决不允许在职教师参与有偿授课

昨天上午，记者与市教育局监察室一王姓负责人取得了联系。他表示，我市早有明确规定，严禁各中小学校在在职教师在校内外以各种名义参与有偿授课。

市一中副校长王献星说，学校

绝对没有与校外任何机构进行联合办学，市教育局也规定不允许在职教师进行有偿授课。对于出现的情况，王校长表示可能是个别老师利用休息时间到校外进行有偿辅导，这是绝对不允许的。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记者与新华区教体局一陈姓负责人取得了联系。他表示民办学校在教育局都有备案，而东方教育学校是个没有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此外，该负责人还表示，省教育厅已下发文件，指出营利性教育机构由工商等部门审批。

记者在省教育厅网站上看到，省教育厅今年6月19日下发的《关于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进一步加强管理的通知》指出，对包括民办在内的各类培训机构的审批，要分清职责。对经营性、营利性类的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让其到工商等行政部门审批、登记注册；对其他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审批；对非经营性、非营利性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应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其场地、师资、设备等符合办学条件，不存在安全隐患。

记者随后拨打市工商局热线，工作人员称，他们前段时间接到过类似投诉，领导指示关于教育方面的投诉，都交由相关教育部门处理。

□记者 杨岸明

本报讯 昨天，市民陈先生致电本报反映，市区姚电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有很多车辆逆行，因为桥栏较高，存在视觉盲点，感觉很不安全。

陈先生称，他住在姚电大道西段，姚电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的车道有东西两侧之分，东侧车道是从姚电大道拐向凌云路的。他发现有很多人从凌云路上骑车沿东侧车道逆行拐向姚电大道。“桥栏较高，从姚电大道拐往凌云路的车辆很难看到逆行车辆，一不小心就容易发生交通事故。”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姚电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通向凌云路有两条弧形车道，车道与姚电大道之间有一个桥栏，栏杆比较高，站在桥栏南侧，不小心的话很难看到东侧道路上逆行过来的车辆。记者观察了十多分钟，东侧车道上有很多三轮车、电动车、摩托车逆行。

“从凌云路上过来的车辆应该从西侧车道上姚电大道，但是很多人从东侧车道逆行上来。”路过的市民张先生说，他经常从这里过，不仅要注意姚电大道往凌云路上拐的车辆，还要小心逆行来的电动车、摩托车，感觉很不安全。

“逆行的大多是非机动车辆，这样很不安全，希望大家从这里走的时候多注意，不要逆行。”有市民说。

姚电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

桥栏挡视线 劝君莫逆行



昨天，市区姚电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一辆三轮车从凌云路沿东侧车道逆向驶往姚电大道。本报记者 张鹏 摄

家中电压突变，不少家电被烧坏

谁来为此买单引争议

□见习记者 肖静

本报讯 先是电灯忽明忽暗，半小时后家里跳闸断电。电力恢复后，发现家中的电脑、路由器、空调、壁挂炉等电器已被烧坏。昨天，家住市区光明路与湛南路交叉口附近市城乡规划局家属院的邓女士向本报反映了此事。

市民：不少家电被烧坏

邓女士说，10月2日上午11时许，家中电灯时明时暗。半小时后，电灯突然灭掉，家中跳闸断电。拨打国家电网客服电话95598后，下

午2时许工作人员前来维修。

“维修师傅说停电是因电表外线长时间维护不力造成的线路损坏，从而导致电压过高。”邓女士说，恢复用电后，她发现家中的电脑、路由器、空调、壁挂炉等电器皆被烧坏。随后，她拨打95598询问赔偿事宜，工作人员称随后答复。

一周后，邓女士再次致电咨询。工作人员称，经查询，电器烧毁责任不在供电公司，应由用户自负。“既然是线路问题，那为啥要用用户自负？”邓女士说，目前除壁挂炉已由店家修好外，其他损坏的电器皆无法使用。

供电部门：电器烧毁公司无责

昨天上午，记者拨打95598咨询此事。工作人员称，电表箱空气开关以上线路(包括电表箱)，属于公司资产；电表箱处空气开关及空气开关以下线路属于用户个人资产。

工作人员查询当天的维修记录后告诉记者，记录中写明邓女士家中停电原因是：电表前线松动脱落引起的停电现象，不会出现供电质量问题，也不会引起家电损坏。因此，认定用户家电烧坏不属供电公司责任。

对此，邓女士并不认同。“受损

的线路应该就是空气开关以上的线路。我不期望能给我多少赔偿，只希望能把电器修好。”她说。

律师：用户可走法律途径

对此，河南博识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宽芳说，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故障部分的所有权与管理权归一方所有，也就是说，导致电器出问题的材料归哪一方管理或所有，出事后即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用户若不认同供电部门的结论，可向法院起诉，由法院指定专业机构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确定责任方。

有啥只管诉说
晚报帮你奔波

百姓热线

4940000

爆料QQ: 80019008

真4G 不用等
移动4G
手机全面上市

来电照登

市民梁先生昨日来电：鲁山县墨公路与顺城路交叉口财政局对面有一下水道堵塞，污水横流。

市民张先生昨日来电：市区建设路东段和谐佳苑上城幼儿园每天早上7点播放音乐，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市民李先生昨日来电：市区凌云路北段佳田塞纳城内每天晚上7点至9点有人跳广场舞，音响声音大，影响居民休息。

热线回复

市区鸿翔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有一工地昼夜施工，附近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市环保热线工作人员王先生：晚上10点至次日早上6点为禁止施工时段，市民可以直接拨打市环保热线12369投诉。

市区五一路与劳动路交叉口每天晚上夜市烧烤至凌晨三四点，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卫东区五一一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廖先生：我们晚上会派工作人员前去处理。